

据新华社电 “不辜负时代召唤、不辜负人民期待。”一年多前，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中国文艺发展指明方向；一年多以来，文艺工作者凝聚共识，静下心来、俯下身，精益求精搞创作，力争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

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来自文艺战线的代表委员们畅谈了文艺工作座谈会以来文艺界呈现的新变化、新风貌。

71岁的全国人大代表、作曲家赵季平谈起去年的文艺创作实践，颇感骄傲。“在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下，陕西去年投入了大型交响音画《大秦岭》的创作。这部作品汇聚老中青三代音乐人，艺术家四次奔赴秦岭采风创作。”赵季平认为，采风是艺术家的基本功。在扑下身子过程中，才能真正感受生活的真谛，涤荡艺术的心灵。

“针对此前文艺领域存在的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等问题，文艺工作者有了更加积极的行动。越来越多的文艺家能够沉下心来、伸开手，走到人民群众中去，走进火热的现实生活，文艺风气为之一变，创作空气日渐清新。”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作协副主席赵丽宏说。

“真诚是艺术的第一把钥匙。广大文艺工作者只有自觉投身基层实践，植根现实生活，虚心向群众拜师取经，才能创作出让群众满意、有深度、有温度的文艺作品。”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文联主席张和平深有感触地说。

文学、戏曲、音乐、美术、曲艺……多种艺术形式各展风采，一批聚焦现实题材的作品焕发光彩、广受好评，广大文艺工作者更加自觉地写人民生活、唱人间冷暖，用来源于人民的文艺作品回报沃土、回馈人民。 (下转第2版)

文学界代表委员呼吁 切实保护作家权益

本报讯(记者 王觅 徐健 行超) 作家权益保护有利于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保护知识产权，激发作家的创作积极性。近几年来，中国作协权益保护办公室始终坚持就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作家呼声高的重大问题展开调研，形成有关建议，并由中国作协会员中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向两会提交，代表广大作家向有关部门反映作家权益及维权诉求，力求从立法源头保护作家权益。

又是一年两会时，作家权益保护问题依旧是今年文学界代表委员热切关注的话题。中国作协副主席张抗抗、高洪波、廖奔等代表委员今年分别提交了《强烈呼吁提高稿酬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关于制定文字作品网络付酬标准的建议》《关于制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文字作品付酬标准的建议》《关于加强整顿治理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侵害著作权行为》《关于规范名人书信手稿拍卖行为的建议》《关于规范使用知名作家姓名及笔名注册商标的建议》等提案议案，希望有关部门予以重视并尽快解决，切实保护广大作家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提高稿酬个税起征点，减轻作家稿酬税负

稿酬个税起征点过低一直是广大作家反映强烈的问题。众所周知，30多年来，稿酬个税起征点一直停留在800元，而工资、薪金个税起征点已经多次调整，提高至3500元。在现行税法制度下，稿酬的个税起征点不仅未与月薪的起征点拉平，而且远远低于后者，这种状况显然不合理。作家需要承担的税负较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作家的创作积极性。高洪波表示，绝大部分作家稿费收入占生活收入比重极小，微薄的稿费收益和辛勤的劳动不成比例，导致作家群体写作向商业化方向发展，普遍降低文学作品的文学性和含金量。

从2010年起，李冰、陈建功、高洪波、廖奔、张抗抗等全国政协委员多次强烈呼吁有关部门尽快解决稿酬个税起征点过低问题，张抗抗还曾就此向国务院提交了“参事建议”，中国作协也多次向财政部等提出书面建议。有关部门对此有过一些呼应，但一直没有实际进展。今年，在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国家财税政策的大背景下，张抗抗、高洪波等政协委员再次提出这一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把这个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尽快制定提高稿酬个税起征点的方案，与当下经济收入水平相适

应，真正实现劳动报酬的公平正义、体现政府合理税收的政策原则。

网络与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作品付酬标准应尽快制订

2014年11月1日施行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虽然明确指出文字作品网络付酬应参照纸质环境下使用文字作品的标准和方式，但缺乏可操作性。网络文字作品无论在质量、创作及发表方式等方面都不同于纸质文字作品，如果严格参照纸质作品付酬标准(比如原创作品每千字100-300元)，显然偏高，多数网站是支付不起的。如果没有细化的付酬标准特别是下限标准，此条规定将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廖奔建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文字作品网络付酬的具体办法和标准，采用一次性付酬、按作品字数付酬以及按作品点击率付酬等付酬方式，维护广大网络写作者的基本权益，保护广大作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获酬权。

廖奔同时建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参考《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尽快制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文字作品的付酬办法，并由相关部门对那些抵赖稿酬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加以处罚，保证作家作品实现应有的价值。

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应向作者支付报酬

张抗抗还提交了关于规范作家作品收录教材付费方面的提案。她注意到，《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实施两年多以来，很多具有教科书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都采取拖延、回避的态度，不主动依法向作者和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教科书使用作品目录和样书，更不支付稿酬。此外，一些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随意修改作品内容、署名、乱署名、张冠李戴、擅自修改作品内容等现象也十分严重。因此，加强对教科书出版单位不付酬行为的行政执法监管迫在眉睫。

张抗抗表示，面对这方面的侵权行为，除了诉讼外，作者和集体管理组织对出版单位没有任何约束和制裁措施。但作者个人维权比较少见，因为教材使用的篇幅不大，对个人来讲稿酬可能不多，与之相较，维权成本则高得多。因此，她建议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从源头上进行监控，利用春秋开学季节，对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执行《著作权法》情况和教科书选用作品付酬情

况开展监督检查；敦促出版社就不付酬和其他侵害著作权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向著作权人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补交稿酬；推动教科书编写出版单位加快与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和配合，转付稿酬。

多管齐下，规范名人书信手稿拍卖行为

近年来，名人书信手稿拍卖引发争议的事件频出，比如茅盾、周作人、钱锺书等作家的书信、手稿等被拍卖行公开拍卖，还有迟子建等作家的书信手稿被放在网上拍卖。虽然杨绛就钱锺书书信手稿拍卖一事起诉拍卖公司胜诉并获赔，但法院的案例始终只是判例。要遏制拍卖名人书信手稿乱象、保护名人合法权益，首先要提醒广大作家、名人加强自我保护，争取不让手稿书信等流入到他人手中。更重要的，是要从立法、行业规范及行政执法方面入手，多管齐下，规范名人书信手稿拍卖行为。

因此，廖奔提出建议：立法部门应尽快修订和完善《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细化拍卖过程中涉及到的物权、知识产权方面的操作流程；相关部门应尽快对拍卖行业发布法律指引意见或行业自律公约，倡导拍卖公司在拍卖名人书信手稿时，应当审查拍品的来源和著作权权属，事先征得名人或其家人的同意；对于网络拍卖名人书信手稿现象，应规定拍卖网站负有审查义务及发现拍品来源不明之后撤回的责任，并对有连续、恶意侵权的卖家采取“封号”等措施。

建立“文化名人商家商标保护名单”，规范姓名商标注册行为

近年来，在商标注册中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即在作家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或笔名进行商标注册。比如，作家贾平凹名字中的“平凹”二字被一家公司注册为酒商标，作家莫言的名字被他人注册为“莫言醉”酒商标，诗人舒婷、作家二月河也有类似遭遇。作家在商标初审公告期根本不知情，从而无法及时提出异议，等他们发现时，该商标已经注册成功，事后的撤销程序很难实现或者即使实现也无法挽回权利受损的结果。因此，廖奔建议，《商标法》应增加对名人姓名权的特殊保护条款，即“未经本人授权，不得使用名人姓名及同音、近似名进行注册商标”的规定。同时，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应建立“文化名人商家商标保护名单”，对于文化名人的姓名和笔名进行针对性保护。



李冰

陈建功



廖奔

何建明



张帆

阿来

文艺界代表委员风采

本报记者 王觅 徐健 行超 摄

2016年新旧诗论暨中国诗歌网恳谈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觅) 近日,2016年新旧诗论暨中国诗歌网恳谈会在京举行。中国作协副主席、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管委会主任何建明出席并讲话。此次活动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中国诗歌网、中国作协诗歌委员会主办,中华诗词学会、中国诗歌学会、中华诗词研究院、中华辞赋社、中华诗词社、《诗探索》等单位协办。

何建明在讲话中简要介绍了中国诗歌网上线以来的运营情况,回顾了诗歌网举办的重要活动和取得的良好反响,并提出了网站今后的发展规划。他表示,我国的诗歌创作目前正呈现出蓬勃生机,数量巨大,但影响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我国文学事业发展和文艺类媒体做好自身工作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抓住文艺的特性开展文学创作,以现代创新意识实现文化传播,力求使中国诗歌网迈上一个新

台阶,不断推动诗歌创作的繁荣发展。

活动现场,何建明为中国诗歌网首批顾问颁发了聘任证书,郑欣淼、屠岸、周笃文、郑伯农、叶延滨、吴思敬、阎凡路、曾凡华、殷之光等9人成为中国诗歌网首批聘请的顾问。殷之光、阎凡路等朗诵艺术家和小学生代表满怀深情地朗诵了部分古今诗歌名作。在随后举行的中国诗歌网恳谈会上,30余位诗人、学者围绕如何进一步提升中国诗歌网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央视《中国诗词大会》的得与失、当前诗歌创作和传播中存在的问题等话题畅所欲言,为网站今后的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据了解,中国作家出版集团主办的中国诗歌网于2015年6月上线,以建立“诗人家园、诗歌高地”为宗旨,受到广大诗坛名家和诗歌创作者的关注。目前,网站已拥有电脑端、手机端和APP端3个数据共享的终端和微信公众号,开设了多个颇具特色的栏目,网站点击量和影响力稳中有升。

文学界纪念丁玲逝世三十周年

本报讯 3月2日,由中国丁玲研究会、北京鲁迅博物馆、清华大学中文系共同举办的“纪念丁玲同志逝世三十周年座谈会”在京召开。

在会上,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谈了对丁玲的怀念和理解。张炯说,丁玲身上有一种可贵的精神,那就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的意志,对文学事业的无比热爱和坚持。郑伯农认为,丁玲的一生有着非凡的才华、非凡的忠诚和非凡的阅历,除了要肯定她的文学成就,还需要充分认识到她作为一位文学教育家对新中国文学事业的贡献。彭学明在发言中将丁玲比作陶渊明笔下盛开的一朵桃花,充

满着生活和大地泥土的气息,满怀着对善美爱的追求。陈漱渝从自己与丁玲交往的经历说起,谈到了丁玲在新时期对“如何理解和认识左翼文学传统”、“政治与文艺之关系”等重要问题的看法。毛宪文作为从中央文学讲习所毕业的学员,深情回顾了自己在“文讲所”的经历,回顾了上世纪50年代思想改造运动和80年代社会思潮激荡之际丁玲对自己的言传身教。

来自中国社科院文学所、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的部分年轻学者也参与了座谈会的讨论,并对近期国内外丁玲研究的趋向进行了介绍和总结。(李雯)

文学要涵养和谐的心灵

李晓东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了导向问题,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和工作导向。“以人民为中心”,文学来源于生活,要向人民学习,在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进程中积累创作素材,激发创作灵感,同时,以优秀的文学作品引导人民,弘扬真善美,鞭挞假恶丑,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东西方早期文明相距遥远,各自发展,但重视文学的教化功能,主张通过文学作品陶冶人的情操,却是共同的。孔子云:“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兴观群怨”成了中国古代对诗歌,广而言之,对文学作品功用的基本看法。而其中的“群”,即指以文学为媒介相互交流、沟通情感,养成健康美好的心灵情态。在西方,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指出悲剧的功能是“卡塔西斯”,无论翻译成“净化”还是“陶冶”,内涵都指心灵经过文学的洗礼而在情绪和认知上达到和谐美好的状态,实现升华。

理论上如此,文学实践上更是。诗经、楚辞、汉赋、魏晋骈文、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既被奉为时代文学之代表,数量当然不少。孔子从大量的民歌中选编成《诗经》,总论提出“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入选标准主要就一条,即让读者产生美好的情感,而非邪念。唐诗无论初盛中晚,宋词无论豪放婉约,流传至今,成为中国文学之璀璨瑰宝的,都是描绘美丽的景色、抒发真挚的情感、营造深远的意境、运用和谐的韵律,拨动灵魂深处的琴弦,给人以美的

享受。一谈起中国文学,就想到“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想到“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想到“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想到“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想到“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想到《长生殿》《红楼梦》。跨越数千年的中国文学史,代有其胜,风格各异,流派繁多,但崇真、向善、扬美的根本追求从未改变,构成了中国文学的基因血脉。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千变万化,甚至光怪陆离,引发延伸出的情感更加复杂。文学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不仅要原生态的素材进行筛选,也要过滤提升原生态的情感,更要注入作家的理性认识和思想倾向。作家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本意即担负着引领读者思想、滋润大众心灵、塑造公众人格的责任。清代大儒顾炎武曾言,“文需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有益于世道人心,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成为优秀作家的自觉创作追求和宗旨。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新闻舆论要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这不仅对于新闻舆论有指导意义,用之于文学,同样具有针对性。做到这一点,我们的作家就需要用深刻而温暖的目光观察生活,以强大的正能量提炼萃取素材,挖掘出本质的真实,化作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精品力作,用真善美的形式把真善美传递给广大读者,涵养和谐心灵,成风化人,凝心聚力。

